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 —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軟件委託研發合同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芒果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而中旅(集團)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軟件委託研發合同；據此，中國港中旅委託芒果網承擔軟件開發，委託研發費合共為人民幣10,900,000元。

由於中國港中旅為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而中旅(集團)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軟件委託研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委託研發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軟件委託研發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軟件委託研發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1) 芒果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港中旅，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軟件委託研發之工作範疇及條款

根據軟件委託研發合同，中國港中旅已委託芒果網承擔軟件開發，負責(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研發實施服務，涉及(i)中國港中旅集團酒店查詢服務系統之B2C基礎服務系統升級、無線(3G)預訂系統、財務支付系統、開放式預訂服務平台及市場營銷系統，所有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前完成；(ii)中國港中旅集團商旅差旅管控系統以及商旅快線系統之商旅服務系統優化，所有工作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前完成，及(iii)會員系統升級，所有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各訂約方同意，根據軟件委託研發合同，軟件委託研發相關之工作完成限期可在各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下延期，惟不得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

代價

軟件委託研發合同之委託研發費合共人民幣10,900,000元(「委託研發費」)，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工作範疇以及預期將產生之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中國港中旅須以現金向芒果網支付委託研發費，方式如下：

1. 人民幣2,180,000元(即委託研發費之20%)須於簽立軟件委託研發合同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文件後7日內支付；
2. 人民幣8,720,000元(即委託研發費之80%)須於訂約雙方書面確認2個月網上成功實施軟件開發之目標系統之測試結果後7日內支付。

訂立軟件委託研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軟件開發規模龐大且性質繁複，而芒果網之軟件開發及研發經驗豐富，且可利用其本身之專業經驗及實力管理軟件開發，故董事認為，透過芒果網訂立軟件委託研發合同將提升芒果網之業務營運，而根據軟件委託研發合同應收之委託研發費為芒果網提供理想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委託研發合同之條款(包括委託研發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中國港中旅為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而中旅(集團)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軟件委託研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委託研發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軟件委託研發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及張逢春先生同時兼任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彼等已就軟件委託研發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軟件委託研發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芒果網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中國港中旅(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之中央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之中央企業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01%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軟件委託研發」	指	中國港中旅委託芒果網承擔軟件開發
「軟件委託研發合同」	指	芒果網及中國港中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軟件委託研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芒果網」	指	芒果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軟件開發」	指	根據軟件委託研發合同之條款之軟件開發及研發及實施開發服務，涉及B2C基礎服務系統升級、商旅服務系統優化及會員系統升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